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p>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业务运行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为历年常规性项目，由三个二级构成组成，五个三级明细（子项）组成。其中：除住房公积金APP外，其余均为历年常规性子项。五个子项均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向第三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的方式开展，市公积金中心互联网发展处和服务管理处分别对相关子项受托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为：1、公积金网上直联业务运行服务进行公积金网上直联业务运行及维护推广，处理网上直联业务系统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同时向缴存单位提供专业、及时的业务操作指导和服务，做好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用户实际需求，为完善系统提供依据，进一步拓展网上业务范围、优化业务流程，方便单位网上办理业务。</p> <p>2、住房公积金新媒体运行费</p> <p>一公积金微博运行费进行微博素材采集、文字编辑、图片处理、长微博制作、内容监控、舆情采集、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3、住房公积金新媒体运行费一公积金微信运行费进行微信内容的策划、编辑、更新、推广及内容监控、进行微信线上活动的策划，做好微信舆情监控，以及对微信运行数据统计和拓展微信现有功能服务。4、住房公积金新媒体运行费一住房公积金app运行费公积金APP运行，旨在方便职工手机端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转移、查询、预约等业务，向社会提供持续稳定、高效优质的服务，实现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监督一体化，为住房公积金改革创造良好环境。5.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培训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提供良好的培训软硬件（场地、设备、系统等）及培训团队（培训教师、考务人员等）对公积金缴存单位经办人进行政策法规、柜面办理流程、网上业务系统操作的培训以及后续服务（咨询及上门服务），使单位经办人能掌握业务处理要点，并熟练操作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省去单位前往公积金业务网点的排队压力，实现足不出户办理公积金业务。</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6〕9号）3、《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建金〔2016〕14号）4、《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7〕31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8、《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善营商环境，调整部分缴存提取业务要求的通知》（沪公积金〔2018〕30号）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建金〔2019〕57号10、《全国手机公积金服务平台建设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环节，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政务微博、微信、APP，是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高宣传效率，关注舆情，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同时方便用户，满足“掌上办事”的要求。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公积金服务更有温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为目标，积极推进“互联网+公积金服务”，全力打造以上海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为基础并涵盖网上大厅、微博、微信、手机APP、短信等渠道的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品质，进而提高公众满意度。2.为贯彻落实“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拓展公积金网上业务，通过培训，促进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更好地了解住房公积金法规及政策，熟悉并掌握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的办理要素、要点及规范，提升单位处理业务效率，缩短业务办理时间，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便捷服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考核办法》、《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p>		
项目实施计划：	<p>(1) 2020年一季度进行项目招标投标工作；(2) 通过招标投标，选定供应商；(3) 签订项目委托合同；(4) 进行日常考核管理工作；(5) 按照合同支付项目费用。</p>		
	<p>项目预期总目标：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公积金服务更有温度，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为目标，确保公积金网上业务平稳、有序、有效地运行，确保为公众提供一个了解公积金政策的窗口和互动的平台，确保建立更便捷、服务面更广的多功能服务</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渠道，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提升营商环境要求，打造智慧公积金，不断提高公积金服务质量和水平。项目阶段性目标：1.通过公积金网上直联业务的运行及维护，确保网上直联业务正常运行，解决本市数十万家单位的公积金网上业务操作，缓解柜面服务压力，进一步推动网上业务，提高公积金办理效率；确保微博的日常运行，保证微博管理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确保微信、APP的日常运行，建立一条更便捷、服务面更广的集查询、互动、业务办理为一体的多功能服务渠道，提高社会影响力。2.便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更好地了解住房公积金法规及政策，熟悉并掌握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的办理要素、要点及规范，通过单位公积金业务培训熟练掌握相关内容，提高单位经办人员办理能力，缩短办事时间。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287,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8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1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12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服务合同规范性及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直联业务完成量占比情况	≥50.00%
		日常人员变更业务计划完成率	=100.00%
		微博/微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手机客户端app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单位培训完成率	=100%
		培训考核检查次数	>=2次
	质量	考核完成率	=100%
		网上直联业务故障和问题处理	=100.00%
		网上基数调整计划完成率	=100.00%
	时效	微博/微信制作发布及时响应率	=100.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手机客户端app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线下培训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率	≥70%
		微信阅读量10万+内容达成率	=100%
		柜台压力缓解程度	有所缓解
		重大故障发生次数	=0
		提升手机端办事效率及体验度	有所提升
		增加用户数量	不断增加
		提升单位处理业务效率	提升
	提高单位经办人员办理效率	提高	
	满意度	培训公众满意度	≥90.00%
		用户有效投诉情况	每月用户有效投诉≤5
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高
		培训整体服务水平	提升
	信息共享	公积金政策业务知晓率	>=8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区县管理部租赁费物业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历年已有项目，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8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本项目主要用于安排各区网点用房的租赁费和物业费。		
立项依据：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2）137号）；《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7）92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可以在有条件的现（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的管理业务用房可建设，也可租赁或购置。为方便上海市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办理公积金业务，维护职工权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上海市行政区域划分、在市职工人数与企业户数情况，分别设置了18个区管理部网点，对外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各区管理部的管理和业务用房由中心办公室负责管理，主要通过租赁形式来安排。市公积金中心在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合适的场地，签订租赁和物业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租赁费和物业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住房公积金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建标（2012）137号）；《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沪财预（2017）92号文）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年初，完成需调整搬迁办公用房管理部的选址工作，并完成签订各区县管理部2020年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合同费用上涨的，事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租赁办公房的租金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再行签订租赁合同；定期对网点物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租赁费和物业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从办公营业场地和物业保障方面，满足各区管理部网点对外提供住房公积金服务的需求。2020年年初，完成需调整搬迁办公用房管理部的选址工作，并完成签订各区县管理部2020年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前，事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租赁办公房的租金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再行签订租赁合同；定期对网点物业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约定的租赁费和物业费。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630,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630,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424,42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424,42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执行规范及有效性		规范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完成率	100%
		租赁完成率	100%
	质量	租赁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中介评估价
		物业费成本控制有效性	≤30.00元/月/平米
		各管理部办公用房达标率	=100.00%
	时效	物业完成及时性	及时
租赁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业务受理场所保障情况	保障
		服务网点各区覆盖率	=100%
		提高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提高
	满意度	员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80%
		各区客户满意度评测对服务大厅环境满意度	>=90%
		客户对营业网点场所设置的便捷性问题投诉量	<5个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增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住建部要求推进的重点大项目，项目规模大、工程内容庞杂，为跨年项目（2016年-2020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业务处理、资金账务、业务监管等核心业务类系统；2）建设单位门户、手机、微信、微博、自助终端等综合服务类系统；3）建设辅助支持类系统；4）建设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建机房配套环境；5）采用“主备”架构，在新机房部署新增软硬件；6）建设视频监控与会议系统。		
立项依据：	《市发改委关于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高技【2016】12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该项目为市公积金中心根据住建部要求推进的重点大项目，经市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审批于2016年9月获立项。该项目以落实国家、本市对公积金管理要求的需要，也是满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身业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的需要。项目建设旨在实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主核算能力，提高业务办理能力，强化业务融合和信息共享，提升为民办事和服务水平。项目已于2016年启动，所有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也已于以前年度完成，一期已上线，根据已签订合同分期付款方式和项目完工进度情况，预计2020年将支付费用，申请2020年预算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心规定及《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及项目合同分期付款约定，据实安排2020年预算。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建部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公积金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实现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服务和管理平台项目顺利平稳上线。2020年上半年完成二期上线，2021年完成验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32,8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32,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947,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947,84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业务需求完成率	=100%
	质量	二期开发完成	通过测试
		系统运行	基本正常
		二期贷款核算结算开发、测试完成	投产
时效	二期系统上线时间	严格按照计划时点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各类业务过渡情况	平稳过度
		部分原有应用系统及灾备系统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资金自主核算	实现
	配套设施	对外服务能力	增强
	信息共享	社会影响力	增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市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是与群众接触频繁的政府门户单位。2000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托上海社保卡工程，自筹资金建立了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2001年投入使用，2004年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对硬件、产品软件、网络、应用系统等运维服务项目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确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历年来，我中心一直遵照财政等上级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与运维厂商签订年度运维合同，通过运行维护，确保了系统的持续安全可靠运行，从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网络故障，保证了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正常开展，方便全市30多万家缴存单位、800多万名缴存职工办理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确保全市累计缴存总额超过8000亿元的资金安全。自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投入运行以来，随着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公积金业务的拓展以及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也在不断调整、淘汰迭代、更新升级，以适应时代发展。目前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由住房公积金业务审核直联业务系统、住房公积金归集和监管信息系统、个贷流水和集中冲还贷系统、民政局廉租房信息审核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组成，这些子系统既相对独立，又互有联系。本项目的年度运维不仅涵盖上述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还包括支持业务系统的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安全、网络、UPS等软硬件基础环境设施的运维保障，及近300个桌面终端设备的维护维修。在每年预算批复后，按照批复要求，本项目除通讯和安全测评费外的运维内容均通过市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签订维护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执行年度运维要求。安全测评通过第三方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通讯费用按照账单金额支付。</p>		
立项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目前，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模式是直接归集模式和委托归集模式的混合，中心和银行均建立有自己的信息系统，两个信息系统通过联动，实现了关键业务中心受理，一般业务银行处理的协同模式，既保证了中心的管理主体地位，又减少了中心的系统建设投资和运行风险。但由于此种模式和银行、担保公司等协作单位存在信息系统的耦合现象，任何一家系统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其他系统的运行，因此对系统运行的持续可靠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系统运行维护要求较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3.GB/T 21028-2007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4.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5.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6.《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p>		
项目实施计划：	<p>1.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运维 应用系统软件维护内容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软件需求变更、服务请求（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咨询服务（技术咨询和编写相关技术资料）等。 2.管理信息系统硬件运维 系统硬件运维范围主要包括：IT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主机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库系统、存储系统、中间件系统、安全系统、机房环境系统等。系统硬件运维的主要内容包括：各个系统的实时监控服务；日常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服务；以及对存在安全隐患或需要优化的设备进行现场参数调整和修改配置，及时消除隐患、提高系统的稳定和性能。 3.通讯和安全测评 每年进行一次三级等保安全测评；通讯费用按照账单金额支付。</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证上海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正常运行，确保上海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无重大故障发生。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597,939	项目当年预算（元）：	7,597,93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75,93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675,93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巡检	每月一次
	质量	故障处理结案率	=100%
		巡检报告	每月一份
	时效	故障处置时间	<=4小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业务故障修复率	=100%
		核心业务中断时间	≤20小时
		三级等保测评	达标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系统运行能力	保持
	配套设施	对外服务能力	加强
	信息共享	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高